

## 税务与海关新知

### 汽车及汽车业配套产业 之海关扶持政策的第

### 57/2020/ND-CP号法令

Updates on The duty  
incentive scheme for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and The duty incentive  
scheme for automotive  
supporting industry under  
Decree No. 57/2020/ND-CP

2020年6月9日



## 简介

越南政府于2020年5月25日正式颁布第**57/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57号法令"），以修正第122/2016/ND-CP号法令及第125/2017/ND-CP号法令的若干条文。

第57号法令将于2020年7月10日生效，其预估将给汽车及相关配套产业的企业营运带来重大影响。

### 第57号法令的关键重点：

- 海关进出口税则调整：
  - i. 新增出口税则；
  - ii. 调整部分货物的出口税率：如 **74.11, 25.05**；
  - iii. 调整部分货物的进口税额：如 **32.15, 54.02, 84.14, 84.20, 85.04**。
- 其它修正：
  - i. 汽车生产组装的零件进口的海关扶持政策（以下统称"汽车制造的海关扶持政策"）；以及
  - ii. 2020年至2024年的汽车生产加工（组装）的优先工业配套产业的原物料及零配件进口的海关扶持政策（以下统称"汽车配套的海关扶持政策"）

第57号法令扶持政策的影响详细内容，请参阅下页。

若承蒙垂询，或欲了解第57号法令对您经营业务的影响，请联系德勤越南的专业团队。

## 税务与海关新知

汽车及汽车业配套产业  
之海关扶持政策的第  
57/2020/ND-CP号法令



1

适用对象

获取工商部审批的汽车生产与组装证书的企业

2

资格条件

新曾汽车零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化电动汽车、电池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生物燃料汽车、及天然气汽车的生产组装企业的有关规定

修正汽柴油汽车的生产组装企业的规定

### 1. 车型的规定

- 每组汽车产品的4位数HS税则号及每组中每一车型的分类标准。
- 企业得以更改或补充车型及登记车型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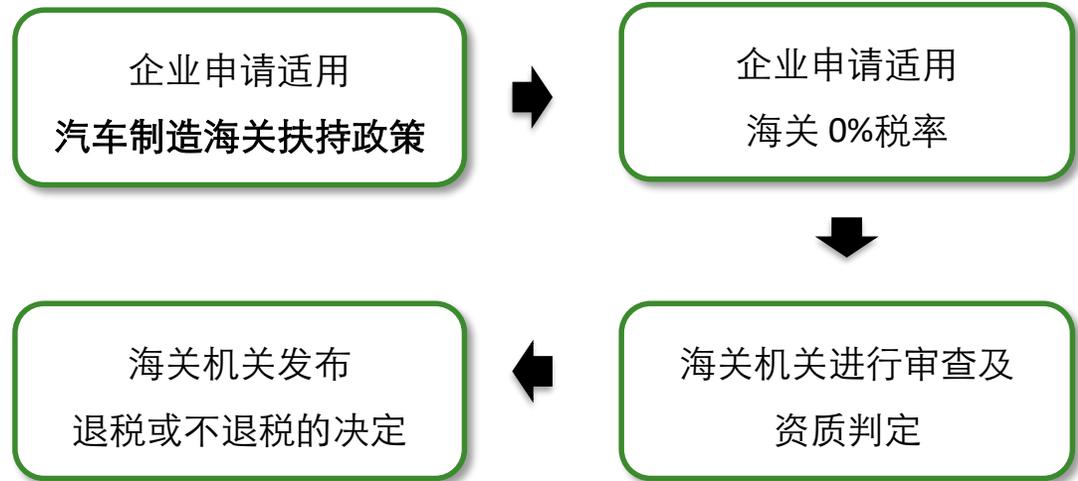
### 2. 总产量与特定产量下限的规定

- 修正总产量与特定产量的下限的定义；
- 订定可适用本优惠的特定情况的总产量与特定产量下限；
- 汽柴油及电动、电池动力、混合动力、生物燃料、天然气汽车的生产组装企业的总产量与特定产量最低值确定方法；以及
- 汽柴油汽车生产及/或组装企业的首次优惠审核期限未满6个月的总产量计算方法。



## 汽车制造的海关扶持政策（续）

- 3 审核期限** 1月1日至6月30日及7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总时长不超过6个月
- 4 关务申报**
  - "类型税则" 指标：A43 – 可享有海关扶持政策的进口货物
  - "企业内部管理编号"指标：如 "#&7a"
- 5 申请程序**





## 汽车配套的海关扶持政策

### 1 适用对象

- 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组装）的企业；
- 直接生产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组装）企业。

### 2 申请方式

于申请时：按常规、优惠或特别优惠的海关进口税率申报进口的原料、物资、零件信息；尚未适用0%的海关税率。

### 3 资格条件

#### 1. 申请企业的条件

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组装）企业的条件

直接生产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组装）企业的条件

#### 2. 进口原料及零配件的条件

- 列入汽车制造和装配的配套行业产品清单；以及
- 国内未能生产的进口原料、物资与零件。

### 4 审核期限

1月1日至6月30日及6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总时长不超过6个月

# 汽车配套的海关扶持政策（续）

## 税务与海关新知

汽车及汽车业配套产业  
之海关扶持政策的第  
57/2020/ND-CP号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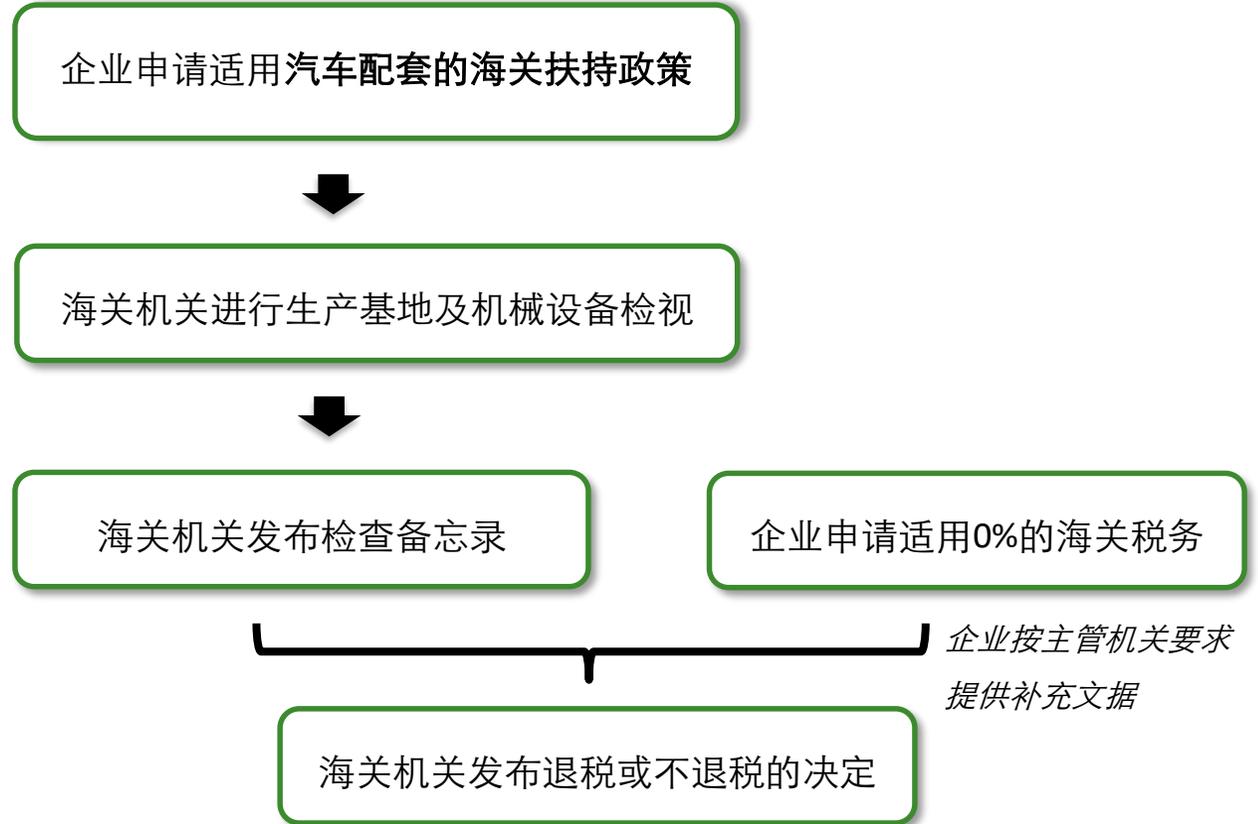
5

### 关务申报

- "类型税则" 指标: A43 – 可享有海关扶持政策的进口货物
- "企业内部管理编号"指标: 如 "#&7b"
- "HS 编码"指标: 汽车配套的海关扶持政策的进出口HS编码列表

6

### 申请程序



## 德勤如何协助?

德勤越南全球贸易与海关专家提供的服务:

### 税务与海关新知

汽车及汽车业配套产业  
之海关扶持政策的第  
57/2020/ND-CP号法令



协助企业评价  
其申请扶持政策的  
可行性

协助企业申请  
适用扶持政策

协助企业准备和  
提交申请适用0%  
进口税率的文档

协助企业与海关  
机关就生产/加工  
基地检视及提交  
申请文档的协调  
沟通

第57号法令的  
海关扶持政策的  
**HS编码分类咨询**

提供其他企业所  
需的**税务、贸易**  
及**海关服务**

##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与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